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宋凯律师出席贵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贵公司于2008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08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08年12月4日下午1:00在太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日街2号太工天成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文广先生主持。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它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

4、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1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45,169,6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84%，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6人，代表公司股份2,342,1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资格均经公司确认；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均持有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三项议

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上述决议均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 以上通过。

2、实际表决结果为：《关于终止实施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方案的议案》：同意46,588,127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反对647,800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弃权275,800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关于变更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45,932,677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反对734,200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弃权844,850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关于公司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00万元互保额度的议案》：同意45,293,476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3%；反对1,164,801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弃权1,053,450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

3、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依法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宋 凯

年 月 日